

標 單 總 項

業 主：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

工程名稱：

民 國 115 年 08 月 日

2026TH042-餐服部門宴會部汰換宴會桌

項次	品 名 / 規 格	數量	單位	單 價	複 價	備 註
1	16人座宴會圓桌	5	組			
2	18人座宴會圓桌	3	組			
3	24人座宴會圓桌	2	組			
4	保險	1	式			
5	交貨期限					
	簽約後	個工作日				
				合 計		
6	營業稅	1	式	營 業 稅		
				總價(含稅)		

總 計：新 台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附 註：

1. 所供圓桌須為全新品，規格、尺寸、材質、顏色及數量應符合標單及甲方確認之規範。
2. 產品應製作良好，桌面平整、結構穩固，桌腳及相關五金不得有鬆動、變形或其他影響使用之情形。
3. 得標廠商應依甲方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交貨，並負責搬運、卸貨、定位及必要之組裝。
4. 運送及搬運過程如造成產品或本店既有設備、地坪、牆面等損壞，應由得標廠商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5. 產品經驗收如發現規格不符、數量不足、外觀瑕疵或功能異常，得標廠商應於指定期限內無償更換或改善。
6. 產品應提供保固服務，保固期間如發生非人為因素之產品瑕疵或故障，得標廠商應負責無償修復或更換。
7. 本採購案報價應包含製作、包裝、運送、搬運、組裝、清潔及其他完成本案所需之相關費用，得標後不得任意追加費用。
8. 本採購案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標廠商應配合甲方相關部門協調辦理，以確保產品品質及正常使用。

廠 商：

負責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